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

114.0.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1217317B 號函修正頒布之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研議、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依據。

三、任務職掌：

（一）研議、審查學生學習評量方式。

（二）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（三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，暨市長獎申請給獎審查。

（四）學期結束，學生或其家長於自收受學習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（詳如附件一）仍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審議。

（五）人員組織：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25位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人員
行政人員代表	9	校長(兼任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設組長、課研組長、體育組長
年級及領域代表 (含特殊需求領域)	14	一至六年級學年代表(兼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綜合、生活領域代表，無法兼任者由相關領域代表補足，含學年代表共8位)、英語文領域代表、本土語領域代表、自然領域代表、藝術領域代表、健體領域代表、特教課程領域(兼特殊需求領域)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委員會代表
教師會代表	1	教師會代表(未兼行政職)
註.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		

五、任期：學生學習評量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（08/01-07/31）。

六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八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九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法定代理人簽名
年 班			
複 查 科 目	陳述申請理由（檢附資料）		
科目：_____ 類別： ☐ 定期評量 ☐ 平時成績			
授課教師處理情形：該生成績計算方式及說明（檢附資料、學生試卷等相關佐證資料）		☐ 經複算無需更改成績。 ☐ 經複算同意更改成績 成績異動為：_____	
		授課教師簽章： 日期：	
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教師申請複查後，如仍有異議者，得於複查後 5 個工作日內，填妥下列表格。向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申請第二次複查（收件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）。 1. 收件單位收件後，由其校長召集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」，審議相關內容，並於15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，回覆申請人。 2. 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評分。			
申請第二次複查原因說明：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			
收件人：		教務主任：	

